

证券代码：000045、200045 证券简称：深纺织 A、深纺织 B 公告编号：2008-06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08 年 2 月 22 日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六楼会议厅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王滨董事长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11 人，代表股份 148,892,8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0.74%。

2.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内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6 人、代表股份 148,820,710 股，占公司内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1%。

3. 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外资股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、代表股份 72,137 股，占公司外资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892,847 股（其中 B 股 72,13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转让公司资产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48,892,847 股（其中 B 股 72,137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表决结果：提案通过。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分别见 2007 年 10 月 31 日和 2008 年 2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韦少辉律师 杨涛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深圳市纺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三日